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9人,代表股份99,259,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1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2,88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7,682,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1,57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9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同意78,5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94%;反对20,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8,5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0,7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8,5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94%;反对20,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8,5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94%;反对20,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8,5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94%;反对20,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5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94%;反对20,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4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12%;反对20,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5%;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8,4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12%;反对20,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5%;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8,5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94%;反对20,7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0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8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315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6人,代表股份139,132,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12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501,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91,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3%。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2,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2,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2,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0,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2,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0,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1,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99,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

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1,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99,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2,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32,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0,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陈旭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 A 座三层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816,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816,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19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1,161,04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CHENG BAOHONG先生、LIU LIUSHENG先生、陈玲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朱元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管、董事会秘书刘雁、证券事务代表张丹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04,574	99.9633	12,020	0.036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693,3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464,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7,081	98.1763	12,020	1.823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7.6804	12,020	92.319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46,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923,357	99.5905	12,020	0.4095	0	0.0000
5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23,357	99.5905	12,020	0.4095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23,357	99.5905	12,020	0.4095	0	0.0000
7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23,357	99.5905	12,020	0.4095	0	0.0000
8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23,357	99.5905	12,020	0.4095	0	0.000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23,357	99.5905	12,020	0.409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8、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梦律师、于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4-030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裙 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9,435,8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37,885,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81,550,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6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74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而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刘广安、独立董事黄峰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王雪梅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750,677	99.9958	70,183	0.0022	64,700	0.0020
B股	81,529,397	99.9744	20,900	0.025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19,280,074	99.9953	91,083	0.0027	64,700	0.002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715,777	99.9948	105,083	0.0032	64,700	0.0020
B股	81,529,397	99.9744	20,900	0.025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19,245,174	99.9943	125,983	0.0038	64,700	0.0019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750,677	99.9958	70,183	0.0022	64,700	0.0020
B股	81,529,397	99.9744	20,900	0.025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19,280,074	99.9953	91,083	0.0027	64,700	0.002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750,677	99.9958	70,183	0.0022	64,700	0.0020
B股	81,529,397	99.9744	20,900	0.025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19,280,074	99.9953	91,083	0.0027	64,700	0.002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750,677	99.9958	70,183	0.0022	64,700	0.0020
B股	81,529,397	99.9744	20,900	0.025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19,280,074	99.9953	91,083	0.0027	64,700	0.002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815,377	99.9978	70,183	0.0022	0	0.0000
B股	81,515,297	99.9571	20,900	0.0256	14,100	0.0173
普通股合计:	3,319,330,674	99.9968	91,083	0.0027	14,100	0.0005

7、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815,377	99.9978	70,183	0.0022	0	0.0000
B股	81,529,397	99.9744	20,900	0.025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19,344,774	99.9973	91,083	0.0027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4年度融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404,162	99.9851	480,397	0.0148	1,001	0.0001
B股	78,624,555	96.4123	2,911,642	3.5704	14,100	0.0173
普通股合计:	3,316,028,717	99.8974	3,392,039	0.1022	15,101	0.0004

9、议案名称: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404,162	99.9851	480,397	0.0148	1,001	0.0001
B股	78,620,355	96.4072	2,915,842	3.5755	14,100	0.0173
普通股合计:	3,316,024,517	99.8972	3,396,239	0.1023	15,101	0.0005

10、议案名称: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65,742	99.9447	70,183	0.0545	1,000	0.0008
B股	62,201,675	99.9370	25,100	0.0403	14,100	0.0227
普通股合计:	190,867,417	99.9422	95,283	0.0499	15,100	0.0079

11、议案名称:2024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007,204	99.7258	8,877,356	0.2742	1,000	0.0000
B股	25,693,772	31.5067	55,842,425	68.4761	14,100	0.0172
普通股合计:	3,254,700,976	98.0498	64,719,781	1.9497	15,100	0.0005

12、议案名称: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749,677	99.9958	70,183	0.0022	65,700	0.0020
B股	81,511,097	99.9519	25,100	0.0308	14,100	0.0173
普通股合计:	3,319,260,774	99.9947	95,283	0.0029	79,800	0.0024

13、议案名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814,377	99.9978	70,183	0.0022	1,000	0.0000
B股	81,515,297	99.9571	20,900	0.0256	14,100	0.0173
普通股合计:	3,319,329,674	99.9968	91,083	0.0027	15,100	0.0005

14、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9,511,404	99.7414	8,373,156	0.2586	1,000	0.0000
B股	27,272,343	33.4424	54,263,854	66.5404	14,100	0.0172
普通股合计:	3,256,783,747	98.1126	62,637,010	1.8870	15,100	0.0004

15、议案名称: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814,377	99.9978	70,183	0.0022	1,000	0.0000
B股	81,515,297	99.9571	20,900	0.0256	14,100	0.0173
普通股合计:	3,319,329,674	99.9968	91,083	0.0027	15,100	0.0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徐而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13,824,422	99.8310	是
16.02	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12,333,795	99.7860	是
16.03	选举王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13,248,542	99.8136	是
16.04	选举黎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16,176,237	99.9018	是
16.05	选举刘广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314,728,066	99.8582	是

17、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6,455,668	99.9102	是
17.02	选举孙加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8,257,298	99.9645	是
17.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8,257,298	99.9645	是
17.04	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8,257,297	99.9645	是

18、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沈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318,257,296	99.9645	是
18.02	选举李旻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315,434,308	99.8795	是
18.03	选举周红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315,434,707	99.87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0,886,717	99.9523	91,083	0.0477	0	0.0000
9	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87,566,460	98.2138	3,396,239	1.7783	15,101	0.0079
10	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190,867,417	99.9422	95,283	0.0499	15,100	0.0079
11	2024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126,242,919	66.1035	64,719,781	33.8886	15,100	0.0079
12	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190,802,717	99.9083	95,283	0.0499	79,800	0.0418
1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0,871,617	99.9444	91,083	0.0477	15,100	0.0079
15	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190,871,617	99.9444	91,083	0.0477	15,100	0.0079
16.01	选举徐而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5,366,365	97.0617	0	0.0000	0	0.0000
16.02	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3,875,738	96.2812	0	0.0000	0	0.0000
16.03	选举王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4,790,485	96.7602	0	0.0000	0	0.0000
16.04	选举黎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7,718,180	98.2932	0	0.0000	0	0.0000
16.05	选举刘广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6,270,009	97.5349	0	0.0000	0	0.0000
17.01	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997,611	98.4395	0	0.0000	0	0.0000
17.02	选举孙加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799,241	99.3829	0	0.0000	0	0.0000
17.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799,241	99.3829	0	0.0000	0	0.0000
17.04	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799,240	99.3829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109,148,635股)、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9,309,422股)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晴、刘厚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4-031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近芳甸路)永达国际大厦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广安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黄峰委托独立董事何万篷发表意见并签署文件)。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徐而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蔡嵘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以上人选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而进

委员:蔡嵘、王鑑、黎作强、刘广安、王忠、孙加锋、何万篷、黄峰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万篷

委员:徐而进、刘广安、王忠、黄峰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忠

委员:徐而进、蔡嵘、孙加锋、何万篷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峰

委员:蔡嵘、王鑑、孙加锋、何万篷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邓佳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周翔先生、贾伟先生、许平先生、马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级);聘任周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闵诗沁女士、吴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佳悦,男,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建筑事业部招商员、招商销售助理,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招商主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租售中心业务主任、住宅部业务主任、营销中心业务主任、业务经理、业务主管、居住产品发展中心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周翔,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动迁住宅建设分公司项目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工程师,上海陆家嘴东城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配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商业建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贾伟,男,1968年9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科长,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富都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产品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辉,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助理级)。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级)兼办公室主任。

许平,男,1973年3月出生,九三学社,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与技术管理总部执行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开发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九部总经理。

马越,男,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综合设计三所结构专业负责人,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设计与技术管理中心结构专业经理兼项目设计经理,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居住产品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办公产品营销中心总经理。

周卉,女,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门助理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产品发展中心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级)。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闵诗沁,女,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科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曾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经理。

吴敏,女,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券从业资格。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4-032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近芳甸路)永达国际大厦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王雪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明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选举沈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严相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4-033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王雪梅女士、严相蓉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王雪梅,女,1979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材料设备中心员工、业务经理、业务主管(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造价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造价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

严相蓉,女,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审计师。历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专管、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师;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综合经济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纪委委员、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6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12.37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2544%,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228%。

2、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3,656,258股变更为543,532,558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3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预留111.5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5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3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7.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1.24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5、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8人,预留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98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1.7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5.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9、2022年9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125.9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回购注销8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1、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的12.37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成为监事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4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同时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6名。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2544%,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228%。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预留授予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15.1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15.17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402,015.01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116,138	18.78%	-123,700	101,992,438	1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540,120	81.22%	0	441,540,120	81.24%
三、股份总数	543,656,258	100.00%	-123,700	543,532,55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7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2.3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 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 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